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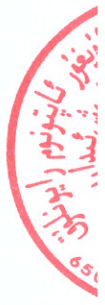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2024年10月1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授权 第三方平台转发地震预警信息的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科学二街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7 号 604 单元 01
法定代表人：吴灿金
联系方式：18905958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中国地震预警网信息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现就甲方授权乙方在新疆境内转发地震预警信息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授权内容：甲方授权乙方通过技术平台向社会公众转发甲方提供的地震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等级、发震时刻、震级、震中位置（参考地名）、预测地震烈度、预警时间、震中距、信息来源等内容。

二、授权期限：为 一 年（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月13日),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制定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和终端响应策略, 提供地震预警信息, 对乙方转发行为进行监管。

(二) 乙方应原文转发甲方提供的地震预警信息, 必须以“中国地震预警网提供”为标识, 不得篡改或添加其他来源标注信息。

(三) 乙方须在授权期满前向甲方提交包括平台运行、安全、服务对象、典型地震事件等内容的运行报告, 作为继续授权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发甲方提供的地震预警信息。

(五)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地震预警信息开展增值服务。

四、试运行: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为试运行期, 向内部用户提供服务。试运行结束后, 甲方对乙方技术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时延等运行指标进行评估, 符合要求方可正式运行, 向社会提供服务; 不符合要求的, 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

五、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终止授权:

(一) 试运行评估未通过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 篡改甲方地震预警信息。

(三) 不按要求添加标注信息。



(四) 向第三方转发地震预警信息。
(五) 乙方技术平台出现安全事件。
(六) 乙方在新疆境内转发非甲方提供的地震预警信息。
(七) 乙方不得在非授权区域转发甲方提供的地震预警信息。

(八)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行为。

六、授权期满前 1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重新签订授权协议。

七、若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除终止授权外，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厦门帝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